国家首次明确规定

5类重点岗位“裸官”需清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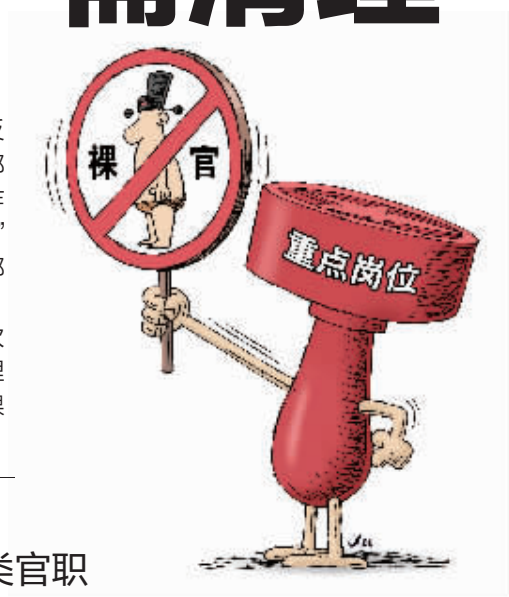

中央第九巡视组近日向福建省反馈巡视情况时指出，厅处级领导干部“裸官”较多。就在不久前，广东作为第一个被中央巡视组指出“裸官”问题的省份，数月间800多名干部被调整，其中9名是厅级。

摸清“底数”，限时调整，首次明确5类重点岗位“裸官”需清理……随着任职监督的日益收紧，“裸官”治理如何常态化、制度化？

限岗从“一把手”到五类官职

监管裸官近期不断作为预防腐败工作重点被提出。对“裸官”治理而言，不仅要摸清“底数”，更要限时从重要岗位调整下来。

广东全省今年2月以来，共查出1000多名“裸官”。在限期内，广东对确认是“裸官”的干部，采取了提前退休、调离重要岗位及自行辞职等方式处理。相关整改情况通报显示，对866名干部作出了岗位调整处理，200多人选择迁回家人。

2014年颁布的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深化了“裸官”任职监督，明确“裸官”不得列为考察对象，防止带“裸”提拔。

《配偶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岗位管理办法》则首次明确5类重点岗位需清理“裸官”，不得在以下岗位任职：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纪委、法院、检察院领导成员；国企正职领导人员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涉及军事、外交、公安、国家安全、国防科技工业、机要、组织人事等部门中的重要岗位；掌握国家安全事项，以及发展和改革、财政、金融监管等重大经济或科技安全事项等方面的工作岗位；其他不适合由配偶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的岗位等。

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教授张紧跟等介绍，“裸体做官”一词从2008年网络开始“走红”，“裸官”近年来逐步成为党政机关治腐、防腐的重点群体。从深圳限制担任“一把手”，堵塞升迁之路，再到国家规定不准担任“五类官职”，监督措施不断扩大，“裸官”生存空间被逐步压缩。

从查处整改的情况看，哪类级别的裸官最多？被认为“裸官”问题相对突出的东莞，共对127名干部任职岗位进行了调整，其中处级干部19人、科级干部及其他国家工作人员108人；侨乡江门，在专项治理中，128人被调整岗位，其中处级干部13人。

治“裸”应强化预防查处贪腐

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近日印发通知，要求把调整清理“裸官”等纳入整改范围。专家分析认为，调整清理“裸官”的同时，不能放过贪腐线索。

——究竟还有多少“裸官”？

关于“裸官”的数量虽然坊间传说众多，但目前大部分省市均未见数据公布。而关于“裸官”的定义，也是最近几年才逐步形成初步共识，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工作人员：配偶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；没有配偶，子女均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。“移居国（境）外”，是指获得外国国籍，或者获得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。往往都是内部人举报才牵出对“裸官”的调查，或者查处贪腐案才发现“裸官”。

——是否对“裸官”进行离任调查？

在广东“裸官”整治风暴中，虽然有的干部多人选择迁回家人，有的作出岗位调整处理，但有些地方的查改进展不明显。

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认为，从近年来查处的贪污腐败案件来看，贪官中“裸官”比例较高，说明“裸腐”的风险非常大，要对其“裸官”期间的工作全面进行离任责任审查。

——如何脱去“裸官”的隐身衣？

局部地区在公布发现、处理“裸官”的情况时，并未同步公布“裸官”的详细信息，处理“裸官”的信息也是笼统带过。“应该对所有发现的‘裸官’，详细公布其财产、配偶子女信息，不仅要调整岗位，还要对发现的贪腐线索立即介入调查。”

●专家建议

治“裸”须防只竖靶子不开枪

茂名市原市委书记罗荫国案发前，子女就分别加入了澳门籍和澳大利亚籍；原铁道部运输局长张曙光落马后，就被曝出妻儿均已移民海外……近年来，随着问题严峻性的凸显和反腐力度提升，“裸官”逐渐成为反腐的标靶之一。

摸底调查、限时调整、集中治理表明，中国开始对“裸官”治理迈出制度反腐的一步。

“虽然不是所有‘裸官’都腐败，但‘裸官’的确是腐败案件中的高危人群。”专家表示，家属移居海外、非法财产转移、“裸官”外逃成为“裸官”到“贪官”的三部曲。

治“裸官”须防只竖靶子不开枪。“裸官”肃贪火力要精准点射，摸清底数，是裸必报，隐瞒必惩，凡提必核，建立“裸官”信息库，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，高度关注其配偶、子女海外生活经济来源等问题，不让贪腐信号从眼皮下溜走。

“掌握权力越大，腐败风险越高。”张紧跟认为，应当从制度设计上，划定一条线：“裸官”不得为官，尤其不得担任“一把手”，应该逐步通过立法的形式予以确定。

不少“裸官”掌握着核心机密。竹立家说，应该把“裸官”治理，提高到国家政治安全、国防安全的高度予以重视，把“裸官”治理同官员财产公示、社会监督等方面的制度综合起来统筹推进。

尽管目前对“裸官”的定义还限于国家工作人员，但“治裸”不能仅止于此。事实表明，国企高层、“村官”等也易成为“裸腐”人群。如被查处的广州白云农工商集团原总经理张新华，受贿9800万，贪污2.4亿元；广州天河区冼村原党支部书记卢穗耕转移财产“潜逃”出国。这一类的贪污腐败分子也应纳入监管视野。

据新华社